

附件 3:

巨鹿县统计局 2021 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单位负责人: _____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自评总分					98
投入 (10分)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5分)	职责明确 (1分)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符合(1); 不符合(0)。	1
		活动合规性 (2分)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1. 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2. 部门活动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全部符合(2); 其中一项不符合(0)。	2
		活动合理性 (2分)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1. 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 2. 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全部符合(2); 其中一项不符合(0)。	2
	预算配置情况 (5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聘用人员除外。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 2. 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或等于115%的,得0分; 3.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100%-11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在职人员控制率)-某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max(在职人员控制率)-min(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1

		“三公经费”变动率（2分）	<p>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p> <p>“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p>	<p>1. “三公经费”变动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满分；</p> <p>2. “三公经费”变动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p> <p>3.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5%-1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三公经费”变动率）-“三公经费”变动率]/[max（“三公经费”变动率）-min（“三公经费”变动率）]×该指标分值。</p>	2
		重点支出安排率（2分）	<p>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p> <p>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p> <p>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p>	<p>1. 重点支出安排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p> <p>2. 重点支出安排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p> <p>3. 重点支出安排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重点支出安排率-min（重点支出安排率）]/[max（重点支出安排率）-min（重点支出安排率）]×该指标分值。</p>	2
过程 (45分)	预算执行情况 (25分)	预算完成率（5分）	<p>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p> <p>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p>	<p>1. 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p> <p>2. 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p> <p>3. 预算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max（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该指标分值。</p>	5
		预算调整率（3分）	<p>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p> <p>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p>	<p>1. 预算调整率等于0的，得满分；</p> <p>2. 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p> <p>3. 预算调整率在0-1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 得分=[max（预算调整率）-某部门预算调整率]/[max（预算调整率）-min（预算调整率）]×该指标分值。</p>	2

		支付进度率 (5分)	部门年度支付数与年度任务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支付进度率=(年度支付数/年度任务数)×100%。	按年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打分。得分=年度支付数/年度任务数×该指标分值。	5
		结转结余率 (4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1. 结转结余率等于0的,得满分; 2. 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50%的,得0分; 3. 结转结余率在0-5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结转结余率)-某部门结转结余率]/[max(结转结余率)-min(结转结余率)]×该指标分值。	3
		公用经费控制率 (4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 2. 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或等于105%的,得0分; 3. 公用经费控制率在100%-105%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公用经费控制率)-某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max(公用经费控制率)-min(公用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4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1.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满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小于或等于90%的,0分; 3. 政府采购执行率在90%-10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max(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4
	预算管理情况 (15)	资金使用合规性 (8分)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	全部符合(8); 符合其中七项(6); 符合其中六项(4); 符合其中五项(2); 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0)。	8

			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情况; 6. 不存在挤占情况; 7. 不存在挪用情况; 8. 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分)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评价要点: 1. 公开预决算信息; 2. 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3. 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全部符合(3); 符合其中两项(2)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	3
		基础信息完善性 (4分)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 1. 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3.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4.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符合全部四项(4); 符合其中三项(2); 符合其中两项(1);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	4
		资产管理完整性 (2分)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资产保存完整; 2. 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帐实相符; 3.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符合全部三项(3); 符合其中两项(2); 符合其中一项(1); 符合零项(0)。	2
	资产管理情况 (5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3分)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在85%-95%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min(固定资产利用率)]/[max(固定资产利用率)-min(固定资产利用率)]×该指标分值。	3
产出	职责履	履职	根据年度主要任务分解表的具体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	10

(25分)	行情况 (25分)	完成情况 (10分)	任务，逐项评价任务量化指标完成情况、实施效果和责任制建立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评价要点： 1. 每项任务是否已制定了明确、具体、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2. 每项任务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是全部完成、基本完成、未完成，还是未实施； 3. 每项任务实施效果情况，是优秀、良好、一般，还是无效果； 4. 每项任务是否建立了目标责任制，是否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人员负责。	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质量达标率 (15)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 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1. 项目质量达标率等于100%的，得满分； 2. 项目质量达标率小于或等于99%的，得0分； 3. 项目质量达标率在99%-10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项目质量达标率-min（项目质量达标率）]/[max（项目质量达标率）-min（项目质量达标率）]×该指标分值。	15
效果 (20分)	履职效益情况 (20分)	经济效益 (5分)	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通过履行职责和预算安排支出项目的实施，对我市带来的经济影响。 评价要点： 1. 通过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改革，促进了企事业单位效益增长情况； 2.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促进了行业生产能力增长，从而带动行业经济效益增长； 3.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劳动效率，节约成本费用； 4.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降低了损耗，从而提高了生产效益； 5.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完善了突发情况的监测预警，保障了生产安全，降低了生产损失。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产生的经济效益。	5
		社会效益 (5分)	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评价要点： 1. 通过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的改革，促进了企事业单位可持续发展，带动就业增长情况； 2.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是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产生的社会效益。	5

		否明显促进了行业精神文明建设； 3. 通过部门履职是否明显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满足了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与文化生活需求； 4. 通过预算项目的实施，是否提高了劳动生产率，降低了劳动强度，促进了劳动人民的身心健康； 5. 通过部门履职行业形象是否得到了大大提升了，增强了部门影响力。		
	生态效益 (5分)	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评价要点： 1.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绿色、节能环保新技术的应用和推广，明显带动各环节的节能减排，也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 2. 通过履职有效地控制虚假、伪劣、霉变等劣质产品进入市场，影响了人民生活质量，净化地市场环境； 3.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是否达到减少污染物排放； 4.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周围环境得到了整治，面貌得到了改善。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产生的生态效益。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通过对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调查，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的满意度。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优秀（5）；良好（3）；合格（1）；不合格（0）。	5

巨鹿县统计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职能和部门组织架构

巨鹿县统计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统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督促、检查、指导全县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开展统计信息和分析研究。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政府有关统计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拟订统计改革方案，制定统计建设规划、统计调查计划、统计调查制度，组织指导下属单位的业务工作，规范全县统计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组织实施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开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统计督察。组织实施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和“双随机”抽查，依法查处统计违法案件，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开展统计执法检查等工作。

3、贯彻执行国家国民经济核算制度，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民营经济统计制度。统一核算全县生产总值及派生产业增加值；组织实施投入产出调查和编表工作；编制全县资产负

债表和资金流量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编制全县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整理、测算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4、拟订重大县情县力调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县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调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县情县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5、组织实施全县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服务业及能源、投资、消费、人口和城镇化率、劳动工资、就业、社会、科技、文化产业、城市基本情况、县乡村三级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资源环境、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民营经济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统计数据。

6、组织实施县域经济发展、农业产业化、特色小镇、节能降耗、绿色发展、企业景气、妇女儿童监测、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以下简称新经济）、高质量发展、京津冀协同发展等统计监测，收集、整理和提供统计数据。

7、综合整理和提供财政、金融、旅游、交通运输、邮政、地质勘查、教育、体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对外经济、收入、价格等基本统计数据。

8、组织各部门、各乡镇、经济开发区的经济、社会、科技、服务业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县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9、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10、依法审批管理部门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基础业务建设；组织建立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统计数据质量的检查和评估。

11、管理全县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执行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全县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12、协助管理乡镇、经济开发区统计站站长；指导乡镇、经济开发区统计业务工作、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指导所属事业单位名录库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统计监测、社情民意调查、资料管理等工作；组织实施统计工作方面的国际交流合作项目和有关统计资料的交换、交流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县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监督管理各乡镇、经济开发区的中央统计经费和省、市、县财政提供的专项经费。

13、组织实施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调查、建筑业小微企业抽样调查、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调查，规模以下企业创新调查、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抽样与问卷调查，规模以下服务业抽样调查，并开展调查情况分析研究。

14、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统计局和调查队交办的其他任

务及统计事项。

（二）人员及资产情况。

1. 人员情况

2021 年底，编制人数 30 人，在职在编人员 21 人，劳务派遣人员 8 人。

2. 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固定资产 104.94 万元（原值 104.94 万元，折旧 49.99 万元，净值 54.95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原值 96.93 万元，累计折旧 40.91 万元；专用设备原值 0.18 万元，累计折旧 0.15 万元；家具原值 7.83 万元，累计折旧 5.5 万元。

（三）部门履职总体目标。

坚持以数据质量为中心，认真组织实施各项统计调查，采取有力措施，着力破解制约统计数据质量深层次矛盾和问题，着力增强统计工作科学性、权威性，着力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着力提升统计服务水平。

（四）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搜集、整理、提供全县性的统计资料，对全县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监督，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咨询或建议，审定、管理、出版全

县性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情况的统计公报。建立、健全管理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全县统计数据库体系、建立健全统计工作网络，不断推进统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根据国家统计法律、规章和市统计局制定的地方统计法规，负责社会调查活动管理，组织指导全县统计法规的宣传和普及工作，监督统计法规的贯彻实施，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县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组织协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

工作任务：

1、建立健全全县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统计指数体系、统计调查体系和基本统计报表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标准和地方统计标准；组织实施国家、省、地统计局统计体制改革方案。

2、组织完成国务院统一布置的农业、人口、经济普查和基本单位普查、投入产出、1‰人口及劳动资源调查等二十多项专项调查。

3、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出版全县性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公报，指导、协调全县社会经济统计信息咨询工作。

4、组织管理全县统计干部业务培训和统计人员持证上岗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县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职务评聘、继续教育等工作；组织管理全县统计科学研究工作。

（五）预算资金安排及资金支出情况。

1. 部门预算收入

根据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年度整体目标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2021年年初安排预算资金491.81万元，调整预算资金492.61万元。

2. 部门预算支出

2021年初部门预算支出为491.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8.04万元，项目支出283.77万元。

3. “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度预算资金因公出国费用0元；公务接待预算费用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元。

（六）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部门实际收入

2021年度收入决算数492.6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为492.6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为17.6，其他收入为0万元。

2. 部门实际支出

2021年度支出决算数为492.61万元。基本支出208.4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91.8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6.68万元。项目支出284.13万元。

3.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因公出国费用 0 元；公务接待费用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元。

二、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及整体绩效实现情况。

（一）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完善绩效管理制度，成立党组书记为组长的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建立“一把手”负责的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工作机制，明确单位内部绩效目标设置、监控、评价和审核的责任分工。《管理办法》从管理职责、评估管理、目标管理、监控管理、评价管理、结果应用管理方面规范了绩效管理活动的各流程办法。我们将认真落实相关绩效管理制度，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认真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二）工作履行活动完成情况。

1、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求真求实求准”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加强培训指导，充分发挥统计部门的职能作用，截至目前，我局组织各级干部及统计人员参加统计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知识培训、统计违纪违法案件警示教育会议，共计 500 余人次。进一步认识到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严重危害性，有效推进了我

县各乡镇各部门整改工作的落实，推动统计工作上新台阶。

2、认真贯彻省、市统计制度，夯实统计月报、年报基础工作，按时按质完成了综合核算、农业、工业、科技、能源、城乡住户调查、劳资、商业、服务业、投资、建筑业、人口等各项统计调查工作，对重要指标实行重点监控并及时开展相关分析研究，为全县经济建设提出了有参考价值的决策建议。

3、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通过建立长效机制，扎牢制度笼子，保障统计数据真实性。严格贯彻落实中央统计工作《意见》《办法》《规定》，紧密结合当前统计工作形势，完善《统计数据质量联审工作制度》、《统计数据评估制度》、《“四上企业”和在库项目月度核查制度》制度，做到数出有据、数出有理；完善《值班值守工作制度》等日常管理制度，推进政风行风建设，转变机关工作作风，正规机关工作秩序，提高机关工作效能。

4、我局认真贯彻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实施意见，切实推进全县统计规范化建设各项要求落地落实落细，3月17日以县委、县政府两办名义印发《关于成立统计求真求实求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巨办〔2021〕19号文件；3月23日以政府名义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巨政办字〔2021〕3号文件；3月25日，组织我县各乡镇、开发区及部门召开关于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相关会议，认

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关于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着力解决基层统计力量薄弱、管理不够规范、统计基础不牢等问题。目前为乡镇已经配备电脑、打印机等设备，接通统计内网，同时指导乡镇、企业统计人员做实、做细基层报表，夯实统计基层基础。不定期对乡镇统计人员进行了统计法律法规和业务培训工作，确保各乡镇统计人员严格按照国家统计调查制度实施统计调查，全力以赴做好统计工作。

5、为进一步创新统计工作思路，强化统计基层基础工作建设，推动统计工作高质量发展，构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长效机制，在健全基层统计机构、充实统计力量的基础上，我局将继续努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大范围的培训，加强对基础统计人员统计基础知识与统计实用技术、统计法律知识、统计职业道德等的培训，有针对性的进行业务培训，提高基层统计人员业务水平。

（三）实施履职活动产生的效果或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以统计法治建设为保障，推动统计数据质量实现新提高、统计分析服务达到新水平、统计生态氛围展现新面貌，为助推全县经济高质量赶超发展贡献统计力量。

三、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一）评价对象绩效目标。

加强和规范我局资金管理、预算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依据相关法律和规定，指定资金使用办法。遵循公开公平、突出重点、专刊专用、注重绩效的原则，为经济发展提供优质统计服务。

（二）绩效指标。

部门整体支出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设定绩效指标并进行评价。

1、投入

（1）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具体：职责明确、活动合规性和活动合理性三个指标。（2）预算配置情况。具体：在职人员控制率、“三公经费”变动率和重点支出安排率三个指标。

2、过程

（1）预算执行情况。具体：预算完成率、预算调整率、支付进度率、结转结余率、公用经费控制率和政府采购执行率六个指标。（2）预算管理情况。具体：资金使用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基础信息完善性三个指标。（3）资产管理情况。具体：资产管理完整性、固定资产利用率两个指标。

3、产出

评价职责履行情况，具体：履职完成情况、项目完成质量达标率两个指标。

4、效果

评价履职效益情况，具体：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指标。

（三）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市委《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求，各个项目支出按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拟定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了各级指标的权重，制定了相应的评分标准。评价满分为100， ≥ 90 分为优、 $80 \leq \text{得分} < 90$ 为良， $60 \leq \text{得分} < 80$ 为中， $\text{得分} < 60$ 为差。

四、各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差异性原因分析。

经组织人员对财政下达各项资金进行了详细的绩效自评，自我评价结果为：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资金已全部下达，人员经费全部拨付；项目工程类均按合同实施、验收，并达到预期效果。

因后期人员调增工资、人口普查增加等原因，导致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有差异。

五、存在问题

年初设定的目标值过低，一些无法预计和列入年初预算的项目支出，需要在年度中间进行预算追加和调整，与资金投入的匹配度有待提升，其科学性及其合理性方面存在不足。内部机构缺乏预算执行管理能力，对各项费用开支标准了解不足。

六、采取的纠偏措施及改进绩效管理建议。

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以来，我们在不断的学习，对绩效管理工作有了深入的认识，监控项目的开展情况和资金的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也避免了一些问题的出现，取得了很好的效果。通过理论知识的学习，结合实践经验，不断思考工作改进的方法：

加强组织领导。统一思想，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明确由相关部门牵头，各部门参与的绩效评价管理联席会议制度，为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创造好的条件。

加强队伍建设。要抓好绩效评价管理部门的队伍建设和业务指导，培育统计调查项目和部门的绩效评价管理队伍，组建专家队伍，并加强业务培训。

建立长效机制。把绩效评价作为统计系统各级各部门的日常性工作，建立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考核的长效机制。